**花蓮縣104年中級童軍考驗營實施計畫**

一、實施目的：為落實童軍教育，提昇童軍技能，強化童軍活動，激勵童軍夥伴追求向上、向前之榮譽。

二、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中華民國童軍總會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童軍會

四、承辦單位：洄瀾社區童軍團

五、協辦單位：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六、日期：104年7月4日(週六07:30~21:00)、7月5日(週日07:30~16:30)

七、參加對象：

1. 凡本縣所屬各團之初級童軍，受過中級童軍訓練，經團長認可，由榮譽評判庭推薦報名參加。
2. 參加夥伴須完成104年度童軍三項登記。
3. 人數80名，額滿為止。

八、報名方式：

1. 請填妥報名表（附件二）連同參加費1000元整，於6月5日前利用現金袋郵寄至970花蓮市中美三街56-1號 周鑫廷先生收，或自行前往繳交，始完成報名手續，聯絡電話0919-122207。
2. 請於6月5日前將中級考驗各團資料(excel檔)e-mail至rabbit0117@hotmail.com信箱。

九、考驗標準：依中華民國童軍總會頒訂各級童軍進程合格標準，請參閱「中國童子軍進程合格標準」手冊。

十、獎勵辦法：凡考驗合格之伙伴由本會頒發中級考驗合格證書及中級章。

十一、附 註：

1. 本次考驗營採**不過夜**方式進行。
2. 請各團影印行前通知（附件三）給參加夥伴。
3. 請各團影印行前作業（附件四）給參加夥伴。

十二、本計畫經花蓮縣童軍會考驗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104年中級童軍考驗營活動日程表**

|  |  |
| --- | --- |
|  日期 | 第一天/104年7月4日 |
|  主題項目 |  |
|  內容時間 | 主要活動 | 說明 |
| 07：30 | 報到 | 在吉安火車站報到 |
| 07：50 | 觀察(旅行) | 依據蹤跡抵達宜昌國中-實作 |
| 08：30 | 小隊時間 | 小隊分工、考驗安排 |
| 09：00 | 開幕式 | 重溫諾言 |
| 09：30 | 考驗說明 |  |
| 10：00|12：00 | 生火與野炊觀察結繩 | 生火-實作觀察-實作9種中級繩結-實作 |
| 12：00 | 午餐 |  |
| 13：00|17：00 | 方位急救 | 方位判定、時錶法-實作止血法、包紮-實作 |
| 17：00 | 急救露營 | 筆試 |
| 18：00 | 晚餐 |  |
| 19：00 | 觀察繩結 | 金氏遊戲-實作海員繩頭結-實作 |
| 20：50 | 聯隊長時間 |  |
| 21：00 | 賦歸 |  |

|  |  |
| --- | --- |
|  日期 | 第二天/104年7月5日 |
|  主題項目 |  |
|  內容時間 | 主要活動 | 說明 |
| 07：30 | 報到 | 在宜昌國中報到 |
| 07：45 | 小隊時間 | 小隊分工、考驗安排 |
| 08：00 | 升旗 |  |
| 08：10|12：00 | 生火與野炊結繩訊號 | 生火-實作9種中級繩結-實作雙旗、對講機-實作 |
| 12：00 | 午餐 |  |
| 13：00|14：30 | 補考 | 補考未完成項目通過者擔任服務小隊 |
| 14：30 | 拔營滅跡 | 整理器材布置授銜場地 |
| 15：30 | 授銜 |  |
| 16：00 | 閉幕 |  |
| 16：30 | 離營 |  |

附件一

**花蓮縣104年中級童軍考驗營考驗標準**

一、童軍精神方面

* 1. 能講解並實踐童子軍諾言、規律及銘言。
	2. 有節約與儲蓄的習慣，並備有儲金簿，且能正當地使用金錢。
	3. 知道本縣（市）理事會的所在地。

二、群體生活方面

1. 能經常自動自發參加小隊集會、團集會、野外活動及各種童軍作業。
2. 在家庭、學校、社區、村、里、鄰從事服務，而有良好的成績。
3. 能切實實踐國民生活須知，熟知禮儀。
4. 能遵守交通規則。
5. 能保持住家環境的排水溝暢通。

三、童軍技能方面

1. 觀察
2. 能在一分鐘內觀察不同的24件細小雜物，而記憶12件以上。(實作)
3. 能在半小時內依據蹤跡到達一公里的目的地。(實作)
4. 能根據樹葉的形態辨認至少5種樹木。(筆試)
5. 能辨認昆蟲5種以上，並能說出它與人類的關係。(筆試)
6. 能認識至少兩種不同的雲層組織，並能說出其與氣象的關係。(筆試)
7. 訊號
8. 能使用手機、電腦收發簡訊。(團長認證)
9. 能運用雙旗收發中文數碼旗語(如電碼)每分鐘7個字或運用單旗收發中文數碼旗語每分鐘四個字。(實作)
10. 能使用短距離的對講機通訊設備而無誤差。(實作)
11. 急救
12. 知道人體流血的種類及止血帶的用法，並能施行止血法。(實作)
13. 能應用三角巾作吊腕，並能包紮頭、手、膝和腳部。(實作)
14. 能施行燙傷、火傷、扭傷、蟲蛇咬傷、鼻出血、微物人目及一般創傷等的急救法。(筆試)
15. 結繩
16. 能打海員繩頭結。(實作)
17. 能打下列各結，並能說出它的用途：牧童結、瓶口結、袋口結、營繩結、繫木結、方回結、十字結、吊桶結、剪立結。(實作)
18. 方位
19. 能應用指北針，知道它的度數和十六方位的名稱。(筆試)
20. 並能利用指北針作地圖上定位(實作)
21. 能利用太陽和時錶推測正確的方位(實作)
22. 生火與野炊
23. 能說出刀斧及鋸子的保護法及使用法(實作)。
24. 能削火媒棒、三級柴，及正確架柴法，並能以不超過二根火柴在戶外生火。(實作)
25. 能以正確且安全的方法使用其他能源(如瓦斯、汽化爐、無煙煤......等)。(實作)
26. 能烹調個人簡單的野外食物(包括煮飯、麵、湯，煎魚，炒蛋、青菜、肉絲......等)。(實作)
27. 能防止野外炊事時，用火的意外，並能說出應行注意事項。(實作)
28. 旅行
29. 能說出徒步旅行的方法。(團長認證)
30. 能使用簡略地圖在野外進行旅行活動。(團長認證)
31. 曾在曠野參加大地遊戲。(團長認證)
32. 曾有乾糧旅行或生火旅行，行程10公里以上的經驗，並能做簡單的口頭報告或書面報告。(行前作業)
33. 露營
34. 能說出露營的知識、事前的準備和事後的復原工作。(筆試)
35. 能架營帳、築炊灶、掘廁所，並利用自然物作營地設備。(團長認證)
36. 能作小隊的野外炊事。(實作)
37. 知道露營時應有的作業和活動。(團長認證)
38. 知道營地的安全與衛生。(筆試)
39. 具有兩日一夜（隔宿）露營和三日兩夜（信宿）露營的野外生活經驗，必須參加所屬童軍團露營一次以上，並有書面報告。(行前作業)
40. 資訊處理
41. 能運用電腦作業，完成五股幹事的文書工作。(團長認證)
42. 能運用網路搜尋小隊露營資料。(團長認證)
43. 能說出使用網路規範，並能確實遵守。(團長認證)

**名詞解釋：**

（實作）實地親手作，完成交辦任務。

（筆試）發給試卷，時限內完成筆試。

（口、筆試）主考官當場出題、以口試或筆試完成。

（行前作業）於行前事先完成，報到時請繳交紙本資料繳驗。

（團長認證）由團長或各相關主辦機構發給證明(各類科證書、執照、專科章合格證明)，交由營本部認證。

附件二

**花蓮縣104中級童軍考驗營報名表**

|  |  |
| --- | --- |
| 團次：花蓮縣 第 團 | 團名： |
| 姓 名 | 性別 | 生日 | 身分證字號 | 緊急聯絡電話 | 備註 (特殊病例、素食者) |
|  |  |  |  |  |  |
| 認證項目 | 團長簽章 |
| 童軍精神 | 能講解並實踐童軍諾言、規律及銘言。 |  |
| 有節約與儲蓄的習慣，並備有儲金簿，且能正當地使用金錢。 |  |
| 能說出本縣童軍會的所在地。  |  |
| 群體生活 | 能經常自動自發參加小隊集會、團集會、野外活動及各種童軍作業。 |  |
| 在家庭、學校、社區、村、里、鄰從事服務，而有良好的成績。 |  |
| 能切實實踐國民生活須知，熟知禮儀。 |  |
| 能遵守交通規則。 |  |
| 能保持住家環境的排水溝暢通。  |  |
| 訊號 | 能使用手機、電腦收發簡訊。 |  |
| 旅行 | 能說出徒步旅行的方法。 |  |
| 能使用簡略地圖在野外進行旅行活動。 |  |
| 曾在曠野參加大地遊戲。 |  |
| 露營 | 能架營帳、築炊灶、掘廁所，並利用自然物作營地設備。 |  |
| 能說出露營時應有的作業和活動。 |  |
| 資訊 | 能運用電腦作業，完成五股幹事的文書工作。 |  |
| 能運用網路搜尋小隊露營資料。 |  |
| 能說出使用網路規範，並能確實遵守。 |  |
|  本人 （參加人）報名參加花蓮縣104年中級童軍考驗營，並提供報名所需個人資料，供考驗營辦理行政業務使用。團長： （簽章）電話： 家長： （簽章）電話：  |

附件三

**104年花蓮縣中級童軍考驗營行前通知**

各位夥伴左握：

歡迎你參加花蓮縣104年中級童軍考驗營，為了您的榮譽，請詳讀行前通知。

1. 日期：104年7月4日(六07:30~21:00)、7月5日(日07:30~16:30)﹙不過夜﹚。
2. 考驗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中
3. 費用：每人1000元，於報名時繳交。
4. 報名方式：請填妥報名表（附件二）連同參加費1000元整，於6月5日前利用現金袋郵寄至970花蓮市中美三街56-1號 周鑫廷先生收，或自行前往繳交，始完成報名手續，聯絡電話0919-122207
5. 報到：104年7月4日(六)07:30，花蓮縣吉安火車站。
6. 離營：104年7月5日(日)16:30，宜昌國中。
7. 報到：
8. 檢驗童軍手冊，必須已經完成104年度的註冊登記。若無童軍手冊，請自備20元現場補證。
9. 繳交行前作業。
10. 檢查服裝儀容。
11. 攜帶用品：帽子、雨衣、手帕、衛生紙、原子筆(鉛筆）、健保卡、美工刀、個人藥物、餐具、童軍椅、童軍繩、手錶(非電子錶)、團服或校服(全團統一即可)。
12. 服裝：穿著全標童軍制服。開幕、升旗、閉幕等儀典時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
13. 合格標準：依項目採實作、筆試、行前作業及認證等方式進行。各項目均通過考驗，得頒發中級童軍章。考驗項目及標準參考總會頒布之規定修訂如附件一，並參閱「中國童子軍進程合格標準」手冊。
14. 行前作業：
15. 旅行報告。
16. 露營報告。
17. 個人名牌：請依照**左下表**自行列印後著色、設計圖案，內容須包括：1.團名、2.姓名，字體需清楚易辨識，無須護貝，於報到時繳交，營本部將準備名牌套、名牌夾。

花蓮縣104年童軍中級考驗營(範例)

 團名：中級童軍團

 姓名：艾考驗

花蓮縣104年童軍中級考驗營

 團名：

 姓名：

最後，考驗無它，唯「準備」而已。

 花蓮縣中級童軍考驗營 營本部 三指

附件四

花蓮縣中級童軍考驗營行前作業單

測驗項目：露營-心得報告

題型：實作-行前作業

標準：具有兩日一夜（隔宿）露營和三日兩夜（信宿）露營的野外生活經驗，必須參加所屬童軍團露營一次以上，並有書面報告。

行前作業標準：應附日程表、相片及500字報告。

|  |  |
| --- | --- |
| 活動名稱： | 活動地點： |
| 活動時間： | 參加對象： |
| 活動心得(500字): |

測驗題目：露營-心得報告

題型：實作-行前作業

標準：應附相片

|  |
| --- |
|  |

活動日程：

花蓮縣中級童軍考驗營行前作業單

測驗項目：旅行-心得報告

題型：行前作業

標準：繳交行程 10 公里以上的旅行心得報告及250字以上報告。

|  |  |
| --- | --- |
| 旅行名稱 |  |
| 旅行時間 |  |
| 旅行地點 |  |
| (1) 目的 |  |
| (2) 旅行方式 |  |
| (3) 旅行分工 |  |
| (4) 旅程概述 |  |
| (5) 最難忘的一件事 |  |
| (6) 學到了什麼？ |  |